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繆慶全

代 理 人 鄭國照(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繆慶全不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6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9 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並將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1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6號卷宗查明屬實。本院遂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之意見表示如下：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二)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件消費借貸於114年10月21日清算分配款項入帳後，聲請人即未再償還任何款項，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三)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現年52歲，尚未達法定強制勞工退休之齡，自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以清償債務，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三、本院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01 (一)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02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03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0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
0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
08 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
09 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10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3年1月3日向
11 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113
12 年11月20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1)聲請人於11
13 3年11月20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5 餘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6 2 年間即「111年1月3日至113年1月3日止」，可處分所得扣
17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
18 明。

19 2. 關於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
20 生活費用後，是否仍有餘額部分：

21 (1)查，聲請人於115年3月11日民事陳報(一)狀內陳報：伊自11
22 3年11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至今之每月收入，主要為任職於
23 鴻林室內裝修工程行之臨時工，每日工資為1,100元，每月
24 平均工作天數約20日，每月薪資為2萬2,000元等語，並提出
25 鴻林室內裝修工程行開立之收入證明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21
26 頁)為證。嗣本院於115年5月29日進行調查期日時向聲請人
27 訊問其自113年3月11日具狀陳報後，目前是否還是在鴻林室
28 內裝修工程行做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2,000元？聲請
29 人仍答稱：是的，薪水也差不多等語，隨後，本院再向聲請
30 人確認於115年度是否領有任何社會津貼補助？聲請人遂答
31 稱：沒有等語，此有本院115年5月29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

第183頁)在卷可稽。再對照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5年2月6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26969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2月6日國署住字第1150016552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270937號函(見本院卷第53、55、57至58頁)所示，均記載聲請人自113年11月起迄今並未領有任何政府核發之津貼補助，並參以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所載，可知聲請人自89年8月21日於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未在任何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紀錄。準此，本院乃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平均收入2萬2,000元計算，其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共19.16個月)之固定收入合計42萬1,520元

【計算式：2萬2,000元×19.16月＝42萬1,520元】。

(2)又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依聲請人115年3月11日民事陳報(一)狀(見本院卷第119頁)所表示係以113至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計算，則參酌新北市113至115年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1萬9,680元、2萬280元、2萬1,300元，故聲請人自113年11月20日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6月25日止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9萬3,468元【計算式：1萬9,680元×1.35月＋2萬280元×12月＋2萬1,300元×5.8月＝39萬3,468元】。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42萬1,520元，扣除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39萬3,468元後，尚餘2萬8,052元【計算式：42萬1,520元－39萬3,468元＝2萬8,052元】，堪認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須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即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3日至113年1月3日止)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部分：

(1)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依其113年4月1

01 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清算聲請狀檢送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2 說明書(見本院清算卷第82頁)所載，可知聲請人於111年1月
03 3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從事打零工之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為
04 1萬元，嗣於111年6月1日起即在鴻林室內裝修工程行工作，
05 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2,000元，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
06 薪資所得為46萬8,320元【計算式：1萬元 $\times$ 4.9月+2萬2,000
07 元 $\times$ 19.06月=46萬8,32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鴻林室內
08 裝修工程行收入證明切結書、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免責卷第1
09 21、127頁)為憑。此外，依前揭聲請狀檢送之郵局存摺交
10 易明細之收入說明書所載，並對照郵局存摺內頁明細影本以
11 觀(見本院清算卷第85至86、64至69頁)，可知聲請人於111
12 年8月5日、111年11月8日、111年11月25日、111年12月1
13 日、112年2月21日、112年2月22日、112年5月16日、112年6
14 月21日分別有8萬1,139元、5,000元、3萬238元、2萬310
15 元、7,279元、3,577元、4,780元、3,048元等保險理賠金之
16 所得，並於111年12月21日利息38元、112年1月3日防疫補償
17 3,000元、112年4月2日行政院普發現金6,000元等其他收
18 入，此部分收入合計16萬4,409元【計算式：8萬1,139元+
19 5,000元+3萬238元+2萬310元+7,279元+3,577元+4,780
20 元+3,048元+38元+3,000元+6,000元=16萬4,409元】。
21 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3萬2,729元
22 【計算式：46萬8,320元+16萬4,409元=63萬2,729元】。

23 (2)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依聲請人於115
24 年3月11日具狀表示以新北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
25 1.2倍計算，則參酌新北市公告111至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6 生活費之1.2倍即為1萬8,960元、1萬9,200元、1萬9,680
27 元，依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45
28 萬7,205元【計算式：1萬8,960元 $\times$ 11.9月+1萬9,200元 $\times$ 12
29 月+1萬9,680元 $\times$ 0.06月=45萬7,205元，元以下四捨五
30 入】。

31 (3)基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3萬2,729

元，扣除該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5萬7,205元，尚有餘額17萬5,524元【計算式：63萬2,729元－45萬7,205元＝17萬5,524元】，復參酌本件於進行清算時，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之總額為6萬2,457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81頁)，明顯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17萬5,524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相符，故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是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本件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17萬5,52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另消債條例第142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是於清算程序中，相對人即債權人如附表「已受分配受償額」欄所示金額雖已逾「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欄所示之金額，然依前揭說明，聲請人仍應於本件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始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再行聲請裁定免責。又於聲請人再行聲請裁定免責時，法院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並非概應予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家賢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5年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計算式：17萬5,5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計算式參註2）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計算式參註3）

					24元×公告債權比例)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92,034	18.13%	11,321	31,823	20,502	118,407	107,086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8,820	61.5%	38,414	107,947	69,533	401,764	363,350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907	15.7%	9,808	27,557	17,749	102,581	92,773
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31	0.93%	582	1,632	1,050	6,086	5,504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1,961	3.74%	2,332	6,565	4,233	24,392	22,060
總計		3,266,153	100%	62,457	175,524	113,067	653,230	590,773
備註：								
1.本附表債權總額欄、公告之債權比例欄、已分配受償額欄所示數額，是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6號清算事件，114年2月7日公告之債權表、114年9月4日分配表為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9至171、281頁）。								
2.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3.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債權額之20%－各債權人已分配受償額。								